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鄭雅云

電話：02-82366542

E-Mail：cy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請確實依說明辦理，並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職務出缺，如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機關自行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分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採醫師以外之其他師級與士(生)級職稱員額合併計列者，於該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時，因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

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內，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三、另各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職務出缺且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時，考量該等約聘僱人員與醫事人員，均係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進用，爰仍請儘速遴員遞補，避免長期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俾符職代注意事項之訂定意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南市政府(兼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71294251號函)